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	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
1 俞利苗 股份数额 1530.00 万 持股比例 51%	1 俞利苗 股份数额 1635.00 万 持股比例
2 俞瑶 股份数额 300.00 万股 持股比例 10%	54.5%
3 朱海燕 股份数额 199.80 万股 持股比例 6.66%	2 俞瑶 股份数额 300.00 万股 持股比例 10%
4 俞利辉 股份数额 189.00 万股 持股比例 6.30%	3 朱海燕 股份数额 199.80 万股 持股比例 6.66%
5 赵少华 股份数额 105 万股 持股比例 3.5%	4 俞利辉 股份数额 189.00 万股 持股比例 6.30%
6 诸暨利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数额 338.10 万股 持股比例 11.27%	5 诸暨利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数额 338.10 万股 持股比例 11.27%
7 诸暨博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数额 338.10 万股 持股比例 11.27%	6 诸暨博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数额 338.10 万股 持股比例 11.27%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自然人股东赵少华现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因此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三章第一节关于赵少华持股信息进行修订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